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承辦人：小隊長阮志銘
電話：(02)80243033分機5855
傳真：(02)22269496
電子信箱：R12274@ntpd.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3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洪榮世)無主屍體公告、年貌表、身分不明系統報表、通報單、相驗證明書及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永和分局109年3月13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9419054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死者係於109年3月11日下午5時26分許於新北市送醫途中死亡，並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吳檢察官秉林偕同周石法醫師相驗完竣，遺體現暫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
- 三、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內e化案號（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P10903CFTR0Z76U），填列於「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無名屍相關欄位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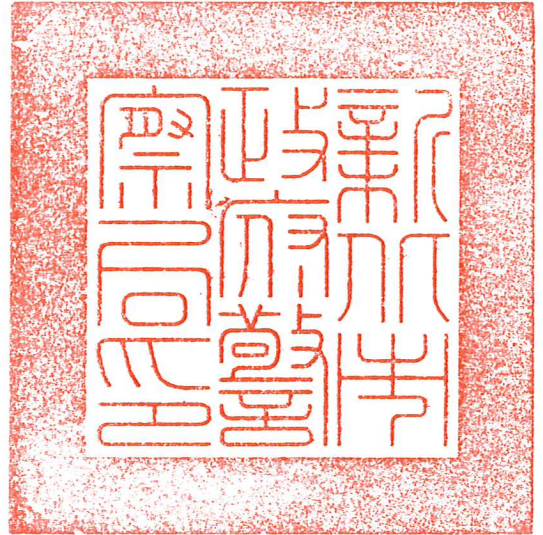
局長陳擇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325721號
附件：身分不明系統報表、相驗證明書及
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洪榮世)無主屍體1具，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25日內認領，逾期未認領者，依法處理。

依據：

- 一、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 二、本局永和分局109年3月13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94190546號函。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永和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
小隊長陳昭源、聯絡電話(02)29211202。

局長陳擇文